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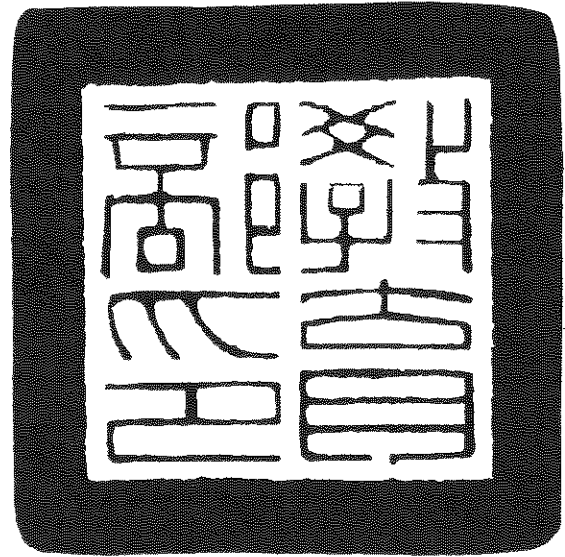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82073B號



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